

附件五：

彰化縣文化局彰化縣立美術館藏品圖像資料授權使用合約書

立合約書人：彰化縣文化局（以下簡稱甲方）

_____（以下簡稱乙方）

彰化縣文化局及_____會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壹、圖像資料授權使用

一、甲方同意以無償、非專屬方式授權_____（藏品名稱）之攝影著作財產權壹式予乙方使用於_____（計畫名稱）。

二、授權範圍：

（一）甲方同意授權乙方得自行或委託他人使用前揭授權標的於其_____（計畫名稱）之製作物、文宣或本計畫相關推廣活動之網路或實體文宣。上述使用得不受版次、時間、地域之限制。

（二）於前項授權範圍內，乙方有公開發表權。

（三）基於上述授權標的之製作物、文宣或所製作出之網路或實體文宣不得涉及商業性使用。

三、約定事項：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甲方仍得行使其再授權著作權於第三人之權利，但無礙於本件既存之授權。

（二）乙方使用授權標的時，須以適當之方式註明係由甲方授權，並加註來源或出處。

（三）除上述授權標的之授權範圍外，非符合著作權法中所規定之合理使用目的或以其作為其他用途，不在本次甲方授權範圍之內。

（四）乙方保證對上列授權標的之使用方式，無誤用、曲解之情形。

四、甲方擔保本合約書之授權標的，均具有合法、完整之著作權，依本合約書所為之利用行為，不會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

五、侵權責任：

（一）乙方使用上述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出版品或相關網路或實體文宣如因此侵害第三人之權利並發生損害時，甲方對乙方或第三人不負任何責任。

（二）乙方因使用上述授權標的所製作出之出版品或相關網路或實體文宣而發現第三人有侵害其權利時，應立即通知甲方。

貳、附則：

一、爭議處理：

（一）本合約書若有未盡事宜或不明之處悉依中華民國著作權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二）本合約書如有任何爭議，雙方同意先以協調方式處理，無法協調解決者，甲乙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合意管轄法院。

二、本合約書由甲、乙雙方簽署完成後始為成立。正本壹式貳份，由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本合約附件與本合約書具備同一效力。

甲方：彰化縣文化局

代表人：彰化縣文化局局長

地址：50074彰化市卦山路3號

電話：(04)7250057

乙方：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